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2,000股,占回购前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1日。

5、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90,000股调整为6,935,000股;授予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1人。

6、201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7、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王永森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

8、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9、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张天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00股。

10、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11、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孔德宇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

12、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9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1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雷长青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雷长青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雷长青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2元/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每10股派6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派7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雷长青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7,440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6%。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7,440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7]第42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67,523,000股减至767,511,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000	0.10%	12,000	780,000	0.1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	0.00%	12,000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780,000	0.10%		78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31,000	99.90%		766,731,000	99.90%
三、股份总数	767,523,000	100.00%	12,000	767,511,000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1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用途
蔡小如	是	14,000,000	2017.11.6	2018.11.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1.28%	融资
蔡小如	是	13,800,000	2017.11.8	2018.1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1.26%	融资
合计		27,800,000	--	--	--	10.85%	2.54%	--

蔡小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份共计14,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5.4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交易方式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蔡小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份共计13,8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5.3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交易方式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8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蔡小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256,236,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9%。本次质押后,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201,49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8.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9%。

二、备查文件:

《交易成交单》

《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之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的通知,称其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接到海南永昌和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17年5月9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自有帐户或以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不高于3000万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海南永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5月23日至11月8日	5,100,810	32,357,376.47	6.34	0.9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永昌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海南永昌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0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同时海南永昌和因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筑华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6,583,802股,上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684,612股,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海南永昌和在增持期间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海南永昌和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公告编号:临2017-062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6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其中:副董事长杨万川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董事郭文生、赵晓雷、占磊、于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胡鑫、邓建辉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兰新华、张振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尹华军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王建清、财务总监郑文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李迎春、杨国星、宁沉浮因出差在外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86,300	99.7354	79,000	0.26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85,800	99.7338	79,500	0.26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9,786,300	99.7354	79,000	0.2646	0	0.0000
2	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9,785,800	99.7338	79,500	0.26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361,367,646股;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42,163,052股;上述两个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在军、宋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停牌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909,场内简称:中海惠丰,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对于《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当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截至2017年11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7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150154,场内简称:惠丰B)自2017年11月10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惠丰B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7年11月10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智能投顾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基金在中信银行智能投顾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含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银行智能投顾系统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1份。

四、基金费率优惠

通过中信银行智能投顾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截至2017年11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经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11月10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中海惠丰分级债券:163909;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以下简称"惠丰A"):163910;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以下简称"惠丰B"):150154(惠丰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对于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当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截至2017年11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经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17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惠丰B自2017年11月10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惠丰B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丰A份额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51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利率调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维持6.65%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5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5.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格林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至2017年12月20日将期满5年。根据公司公告的"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65%,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维持6.65%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现将发行人关于不调整"12格林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142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5年期利息和本金在2017年12月21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方案

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2012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票面利率为6.65%,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3年(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票面利率仍为6.65%。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醒: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2格林债"。截至2017年11月9日,"12格林债"的收盘价为101.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6.65%。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2017年11月9日	发布"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发布"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14日	发布"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5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7年11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格林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联系人:欧阳铭志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编:51810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杜文晖

联系电话:0755-82943121

传真:0755-8294314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5987133

邮编:518038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工商银行销售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978),投资者自2017年11月10日起可在工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自2017年11月10日起,通过工商银行申购、赎回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C类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元起,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单笔赎回份额1份起。具体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银行为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州银行销售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4),投资者自2017年11月10日起可在广州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电话:400-83-96699

公司网址:www.gzc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丰银行为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恒丰银行销售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70046,B类基金代码:270047),投资者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可在恒丰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38888

公司网址:www.hfbank.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销售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70044,C类基金代码:270045),投资者自2017年11月10日起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